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教師 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

1 20 pl ·	カル カー しょ カ ・
系所別:	教師姓名:

擬升等等級: 現任職級生效日: 年 月 日

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6年1月16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核備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*採計年資: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					評分			
Ab (50分)	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(由系教評會審議) 1. 各項相關學術獎項(含論文創作、展演等),依其重要性,每項得核加10-20分。 2. 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專書中之章節或論文依照各系學術論著分級表,每篇得核加2-12分。(未計入A1之部份者) 3. 創作展演或典藏,依照各系展演、展覽給分分級表,每項(場/次)得核加2-12分。(未計入A1之部份者) 4. 其他得視其學術研究之成果及重要性,由院、系(所)教評會審議,最多採計20分。 5. 民國 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者,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、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。 6. 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: (1)政府(含私人)機構之技術移轉金每件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~100萬元以下者,得核加8分;新台幣60萬元(含)以上~100萬元以下者,得核加8分;不足新台幣30萬元者,得核加5分。 (2)獲國外專利,每件得核加10分;獲國內專利,每件得核加5-8分。									
小 計 (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)										
申	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			院長核章					
年	- 月	日	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

說明:

[「]A.研究」部分,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,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